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枣庄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枣卫字〔2017〕156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计生局、网信办、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公安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食药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7〕510号）和省卫生计生委、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国济南海关、省工商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卫办监督函〔2017〕510号文件组织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的通知》（鲁卫监督字〔2017〕27号），制发了《枣庄市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方案》，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17年8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枣庄市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 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覆盖注射用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肉毒毒素等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医疗美容培训，广告推广全链条，以查处案件为抓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露头就打，绝不手软，严厉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一批违法企业单位，惩处一批不法分子，坚决有效遏制医疗美容市场乱象。建立严重违法犯罪者“黑名单”，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坚持破立结合、打建并举，逐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健全长效机制，加强管理，促进医疗美容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工作任务

（一）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注射美容属于医疗美容范畴，必须在取得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一是加强生活美容机构监管，查处生活美容机构以及其他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二是查处无医师资质的个人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三是查处医师到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四是以投诉举报为线索，查处利用宾馆酒店、会所、居民住宅等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危害药品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五是加强美容医疗机构监

管，以注射美容为重点，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

（二）严厉打击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注射用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肉毒毒素等药品、医疗器械行为。严厉打击走私注射用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肉毒毒素等药品、医疗器械行为。

（三）严肃整治违规医疗美容培训。医疗美容培训属于医疗技术专业培训，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医学院校开展，培训师资和培训对象应当符合《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规开展“微整形”等医疗美容培训行为，查处不具备资质开展培训的机构、单位和个人。

（四）严肃查处违法广告和互联网信息。加强广告监管，查处违法发布广告行为。加强互联网和美展会“微整形”相关信息监控，清理互联网不良信息。

三、职责分工

（一）卫生计生部门。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牵头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协调专项行动各成员单位；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牵头负责专项行动方案具体组织实施，牵头加强互联网不良信息监测。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负责结合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加强美容医疗机构监管，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打击无证行医行为，定期向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报送互联网不良信息监测结果。

(二)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打击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等行为。

(三) 海关。负责打击走私药品、医疗器械行为。

(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管，查处违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行为。

(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广告监管，查处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和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违法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依法加强对美容院的监管，对检查发现的美容院涉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注射美容等医疗美容的，依法移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六) 网信部门。依法处置相关部门认定的互联网“微整形”相关不良信息，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七) 公安机关。配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危害药品安全等犯罪活动。

(八) 行业协会。配合行政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加强医疗美容宣传教育和科学引导，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时间安排

(一) 集中行动阶段(2017年8月-10月)。市卫生计生委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专项行动方案，对专项活动进行部署。各区(市)、各相关部门按照方案内容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工作机制，集中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月报制度，各(区)市各有关部门于每月5日前将汇总表(见附件)报送市卫生计生委，同时报送各自上级部门。

(二) 阶段性总结阶段(2017年11月)。各区(市)、各部门总结专项行动集中行动阶段工作情况,各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于2017年10月25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包括专项行动集中行动阶段工作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以及汇总表)报送市卫生计生委。

(三) 长效机制建设和巩固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4月)。各区(市)、各部门对前期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逐项整改和“回头看”,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适时组织对部分区(市)进行抽查。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医疗美容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各区(市)专项行动牵头部门于2018年4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市卫生计生委。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

随着医疗美容需求日渐旺盛,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活动,对人民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带来严重危害。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是服务保障民生的重要体现,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有效途径,也是促进医疗美容产业规范健康发展的有力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迅速部署开展专项行动,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务求取得实效,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

(二) 认真履行职责,严肃查处违法案件

此次专项行动紧紧围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为、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违规医疗美容培训、违法广告和互联网信息四项任务，以查处案件为抓手，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开展专项行动。在全面加强管理相对人监管的同时，加大案件查办力度，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一批违法企业单位，惩处一批不法分子，切实打出声势、形成震慑。

（三）强化宣传督导，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及时通报行动进展，曝光典型案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发布警示信息，揭示非法医疗美容的危害，提高公众辨识能力，倡导理性、科学、安全消费，引导群众支持、参与专项行动。要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督查，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市卫生计生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适时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建立健全工作月报制度，各市各有关部门于每月5日前将汇总表（见附件）、2017年10月25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2018年4月10日前将整个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市卫生计生委，同时报送各自上级部门。

（四）搞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1. 公开医疗美容机构信息。各区（市）卫生计生部门要在前段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对辖区内许可的医疗美容机构确保在官方网站上公开，方便消费者接受正规服务。

指导各美容医疗机构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公开本机构医疗美容服务的医师、项目、价格等，严格依法诚信服务。

2. 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在市卫生计生委官方网站（<http://www.zzwsjs.gov.cn>）和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官方网站（<http://www.zzwsjd.com>）设立投诉举报专栏，在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632-3698609）。各区（市）也要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信息员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

3. 公开辖区内美容医疗案件处罚信息。对严重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要建立“黑名单”，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市级建立部门联络员制度和重大案件会商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互通信息，研究工作。各区（市）也要成立相应的协调议事和联络督查机构，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各有关部门要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对行动中发现的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案件要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要加强对重点案件线索的梳理、研判和会商，强化工作指导和业务管理，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形成部门联合、区域协作、社会共治、打建并举的工作格局。

市卫生计生委联系人：王国柱

电话：3151986

电子邮箱: zzwsfjk@126.com

市网信办联系人: 贾广宇

电话: 8681886

电子邮箱: zzswvb@126.com

市公安局联系人: 赵玉清

电话: 3658320

电子邮箱: qing12599@163.com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 李永丹

电话: 3317254

电子邮箱: zynljs3317254@163.com

市工商局联系人: 陈翔

电话: 3286032

电子邮箱: zzsgsjsgk@163.com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人: 刘君启

电话: 8020336

电子邮箱: zzfdyx@163.com

附件: 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汇总表

附件

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汇总表

_____（区）市

处理情况	非法医疗美容		非法制售 药品、医疗器械		违规医疗 美容培训	违法发布 医疗美容广告	违规发布 互联网信息
	无证行医	医疗机构	药品	医疗器械			
检查对象数							
案件数							
责令改正数							
警告数							
责令停业整顿户数							
罚款户（人）次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吊销行政许可资质							
移送司法机关							
1. 投诉举报情况：投诉举报_____件；办结_____件；实施行政处罚_____件；反馈_____件；举报人满意_____件。							
2. 互联网不良信息监测情况：搜索引擎_____个；网站（页）_____个；QQ群_____个；微信_____个；其他_____个。							

备注：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

校对人：王国柱